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4400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y3b90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30057062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文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延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延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0K9FU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微	2014035220352014220903000474	BH010144	谷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微	全文	BH010144	谷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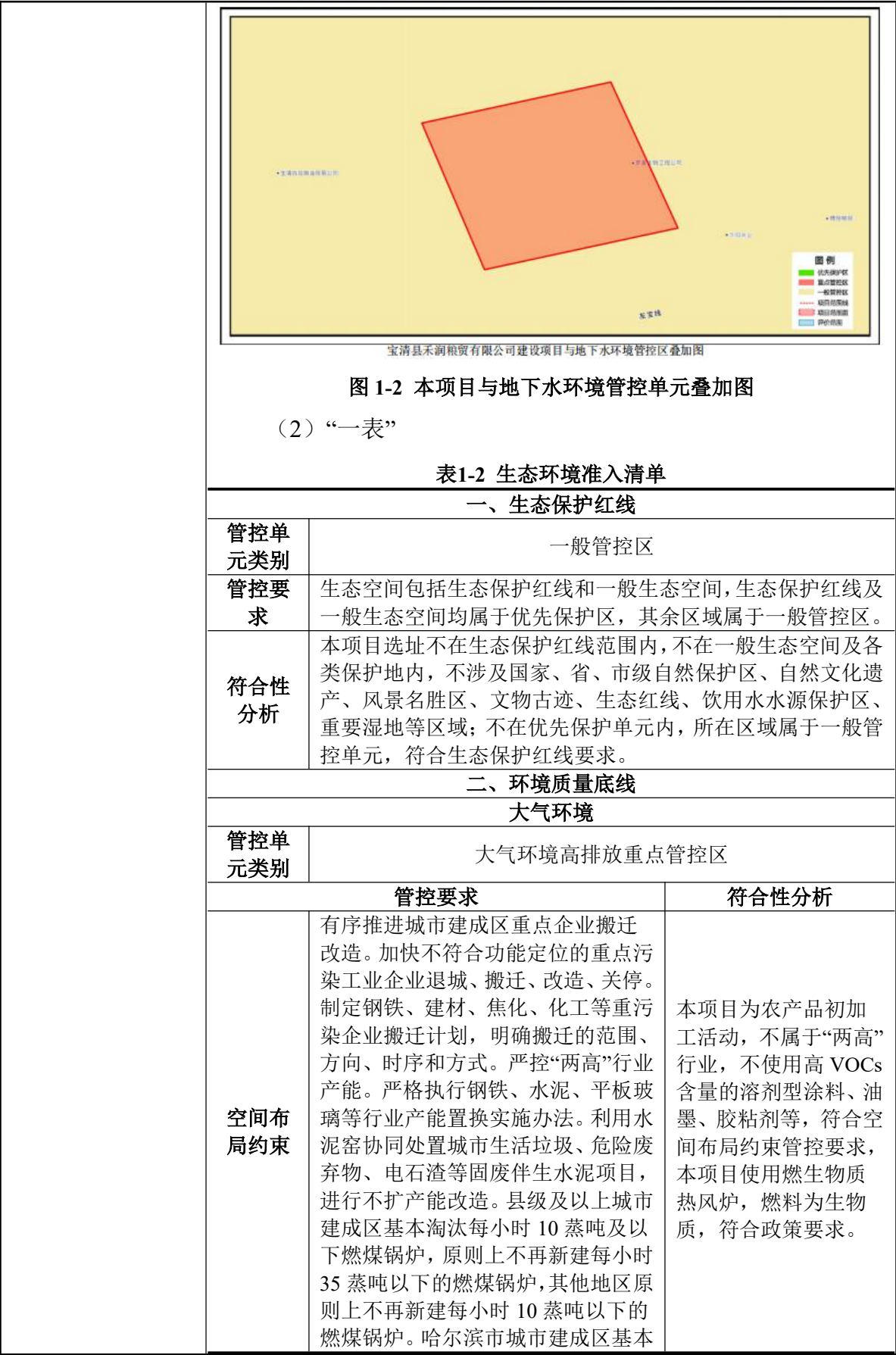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55
附件 3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57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64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6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77
附件 7 不在园区证明	78
附件 8 类比验收检测报告	7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8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0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9-230523-04-01-695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延宏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										
地理坐标	(132 度 11 分 37.201 秒, 46 度 21 分 17.5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026 年 11 月-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建设, 建设完成后未从事生产经营, 现建设单位主动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908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况详见表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caption>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td> <td>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	否								

		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 2020 年) 可知, 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 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 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所在位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 本项目产业类别、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根据“目录”中相关说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具备条件的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3.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建设除尘系统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会导致环境空气功能区发生变化，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监控评估受体敏感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受体敏感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不符合园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园区规划的项目；完善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2.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3.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4.严格落实区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5.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6.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建设除尘系统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园区应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建设除

		态更新。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针对省内重点园区，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尘系统经1根15m高烟囱排放。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建设除尘系统经1根15m高烟囱排放，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1.水资源:全市 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3.25 亿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2.土地资源:全市 2025 年及 2035 年,耕地资源保护下线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3.能源: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使用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能源消耗上线,因此不会突破能源消耗上线。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

		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9.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5.同时执行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环境风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

	险防控	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不使用及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生产不使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地下水环境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23631000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排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地下水污染，符合环境风险管控。

		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 “一说明”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1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1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1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综上，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现行有效版)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支持采取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防治燃用散煤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7 月 9 日），三、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设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

	（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烘干服务企业，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及1根15m高烟囱（DA001），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
--	---

	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近期至2025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初步成效，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城乡融合先行示范区；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煤电化基地、现代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初具规模；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迅速发展，县域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乡差距不断缩小，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可以直接收购农民玉米，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解决当地粮食烘干难题，促进本地农业发展，并可能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符合《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109082.80m²，本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企业厂区北侧、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县道（属农村道路，不分等级），东侧为宝清万里润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
--	---

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选址不属于黑龙江宝清县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但根据《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参照黑龙江宝清县经济开发区要求执行，黑龙江宝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图如下，黑龙江宝清县经济开发区开具的园区证明见附件7。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本项目粮食烘干产生的废气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热风炉烟气中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图 1-3 与黑龙江宝清县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位置关系

	8、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厂区 100m 范围无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企业，500m 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1000m 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安全距离规定，满足选址要求。 9、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符合性分析 （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建设平房仓、灰渣库、燃料库均为封闭库房，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符合《环境空气细颗
--	--

	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09082.8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18000 吨，年烘干 36 天。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的一台生产能力 500t/d 烘干塔 1 座、建设 12t/h 生物质热风炉一台，但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建成后未投产。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未从事生产经营。现积极补办环保手续。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500t/d，配套 1 台 1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高度为 20m。	已建
	热风炉房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建设一座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已建
储运工程	平房仓	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高度为 10m，总仓储能力为 5 万吨，用于分区存放干粮与潮粮，项目不设置晒场。潮粮区面积为 8000m ² ，最大贮存量为 10000t，每 15d 周转一次；干粮区面积为 8000m ² ，最大贮存量为 10000t，每 15d 周转一次。	已建
	灰渣库	位于热风炉旁，建筑面积 50m ² ，高度 5m，用于存放热风炉灰渣，最大存储能力 200t，每 15d 周转一次。	新建
	燃料库	位于热风炉旁，建筑面积 50m ² ，高度 5m，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能力 200t，每 3d 周转一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m ² ，一层建筑，高度 4m，主要用于人员值班、办公，高度为 3m，不设置食宿。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已建
	供热	生产供热由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粮食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如下：	新建

		1.装卸废气 原粮装卸过程通过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60%。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2.筛选工段废气 原粮筛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烘干工段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除尘效率可达 6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4.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5.堆放废气 原料与产品堆存在平房仓，平房仓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6.上料落料废气 原料与产品上料落料采用密闭输送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7.入库废气 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厂房封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建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收尘灰、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集中收集，外售。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不产生危险废物。	已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热风炉房、平房仓、灰渣库、燃料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已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塔系统设备	1	座	已建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已建
3	铲车	1	台	新建
4	输送带	4	条	已建
5	滚筒筛	1	台	已建
6	地秤	1	台	已建
7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建
8	提升机	1	台	已建
9	风机	2	台	已建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18000	烘干前，贮存在潮粮区，厂区内最大存储 10000t
2	生物质颗粒	t/a	2234	外购，贮存于燃料库，最大存储量为 200t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11.9
收到基灰分	Aar	%	4.01
收到基碳	Car	%	35.20
收到基氢	Har	%	4.81
收到基氮	Nar	%	0.45
收到基氧	O,ar	%	38.55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70
		Kcal/kg	3276

生物质燃料量计算：

（1）根据生物质使用量按额定负荷(设备最大出力)计算

本项目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原粮烘干。根据生物质锅炉消耗量计算公式：每小时消耗量=热风炉吨位*每小时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式中：12t/h 热风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7200000kcal/h，燃料热值为 3276kcal/kg，热风炉的热效率取 85%。本项目小时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计算如下：

$$1 \times 7200000 \text{kcal/h} / 3276 \text{Kcal/kg} / 85\% \times 10^{-3} \times 1 \text{h} = 2.586 \text{t/h}$$

本项目年运营 36d，每天 24h

$$2.586 \text{t/h} \times 36 \times 24 = 2234 \text{t/a}$$

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 2234t/a。

(2) 根据玉米烘干前后含水率计算生物质燃料量计算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div(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 水分蒸发量

G: 处理量(进入烘干塔的湿粮玉米量)(为原料-项目产生杂质-项目产生颗粒物)为 17972.82t

ω_1 :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30%)

ω_2 :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均为 14.5%)

1 千卡(kcal)=4186 焦耳(J)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_{\text{水稻}}=17972.82\times(30-14.5)\div(100-14.5)=3258.231$$

热风炉热效率为 85%

$$E_{\text{水稻}}=3258.231\times 10^3\times 5400=1.759\times 10^{10}\text{kJ}$$

水稻使用生物质燃料:

$$1.759\times 10^{10}\times 10^{-3}\div 13.7\text{MJ/kg}\div 85\%\times 10^{-3}=1510.52\text{t/a}$$

通过水稻烘干前后含水率计算出使用生物质燃料约为 1510.52t

经过比对,燃生物质锅炉最大负荷计算出使用生物质燃料量大于水稻烘干前后含水率计算出使用生物质燃料量,本项目采取燃生物质锅炉最大负荷计算出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量进行后续计算,本项目后续污染源计算采用燃生物质 2234t/a 进行计算。

4、产品方案

表 2-5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14714.589	外售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含水率 30%)	18000	干玉米(含水率 14.5%)	14714.589
/	/	蒸发水量	3258.231
/	/	粮食杂质	18
/	/	装卸粉尘	2.88
/	/	筛分、输送粉尘	1.8
/	/	烘干粉尘	4.5
总计	18000	总计	18000

	5、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 6、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工作人员为 6 人，烘干塔运行期间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 天（每年 10 月-12 月期间），无食堂。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项目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6 人，年工作 36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厂区生活用水总量为 0.48m³/d，17.28m³/a。 （2）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量为 0.384m³/d，13.824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3）供热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用热由新建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2234t/a。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4）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厂区内有 1 座烘干塔日烘干能力 500t/d，配套建设一台 1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平房仓位于厂区东面，办公室位于厂区的南面，烘干塔及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灰渣库与燃料库位于热风炉房旁，方便干粮入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处理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8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烟囱排放	8
		存储废气	灰渣库、燃料库封闭	2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	1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旱厕	1
	废气处理	施工废气	密闭围挡	1
	固废处理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运输	1
	废水处理	工作人员废水	防渗旱厕	/
	监测、运行维护			1
施工期	环保投资合计			24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比			1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期对工程的重要要素进行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平场] --> B[基础施工] B --> C[主体工程施工] C --> D[设备安装] D --> E[装修施工] E --> F[工程验收] F --> G[投入使用]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粮运输进厂，潮粮先经滚筒筛去除杂质，筛分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			

经筛选后的潮粮后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热风炉燃烧产生高温烟气，先进入烟气-空气换热器，通过间接换热将热量传递给洁净冷空气，换热后的洁净热空气作为烘干介质送入烘干塔；换热降温后的烟气经除尘后外排，避免烟气直接接触粮食造成污染。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烘干后玉米进入干粮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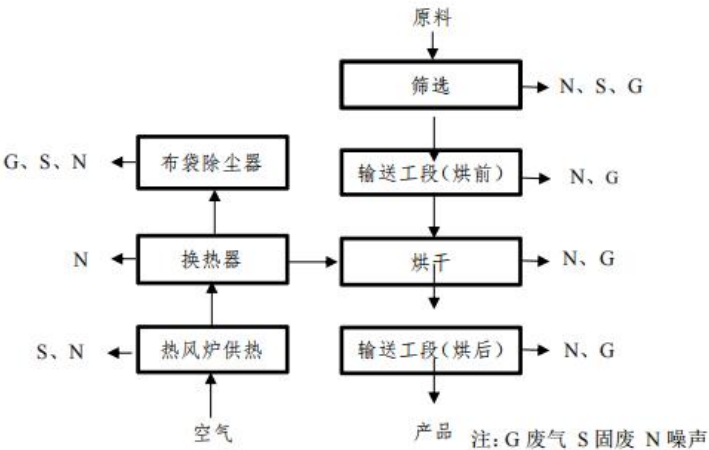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	运输、筛分、	传送带、滚筒筛等	颗粒物	连续	采取密闭输送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粮采用密闭	无组织

	气	储存				滚筒筛	
		烘干	热风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有组织
			烘干塔	颗粒物	连续	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	无组织
	噪声	输送	皮带输送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烘干	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筛选	全密闭滚筒筛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灰渣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连续		
		筛分、装卸、烘干塔	滚筒筛等	筛分杂质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滚筒筛等	筛分粉尘、烘干粉尘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布袋	废布袋	废布袋	/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的一台生产能力 500t/d 烘干塔 1 座、建设 12t/h 生物质热风炉一台，但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建成后未投产。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未从事生产经营，现建设单位主动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地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和 O ₃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自《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根据《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双鸭山市区域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及臭氧相应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厂区西南侧 762m 处宝清城北振兴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宝清城北振兴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数据，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5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引用现状的厂区边界距离本项目南侧 762m 处，故从时间、距离角度，项目引用可行。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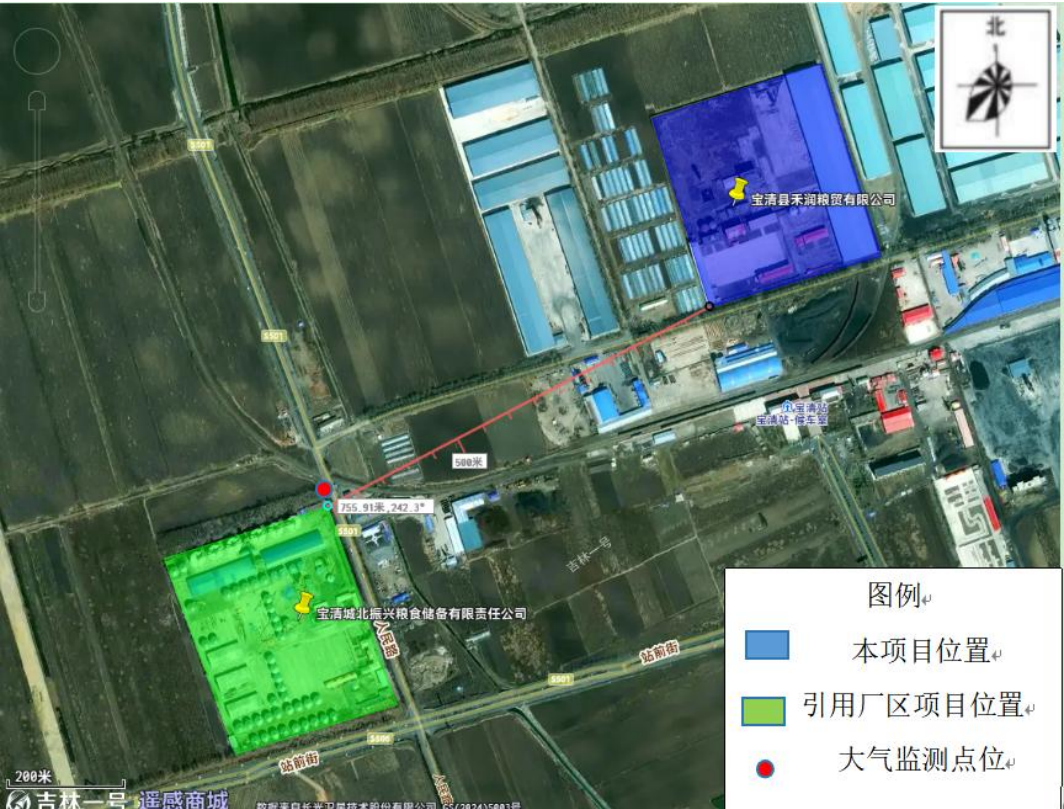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132.19176688 46.35250503	TSP	24 小时平均	SW	75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300	169-185	61.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

	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挠力河支流，挠力河最终流入乌苏里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挠力河规划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挠力河口内 11 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热水、矿泉水、温泉、饮用水水源地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企业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中 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able>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³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th><th>备注</th></tr> <tr> <td>烟尘</td><td>200</td><td>表 2 标准</td></tr> <tr> <td>烟气黑度</td><td>1（林格曼级）</td><td>表 2 标准</td></tr> <tr> <td>SO₂</td><td>850</td><td>表 4 标准</td></tr> <tr> <td>NO_x</td><td>/</td><td>/</td></tr> <tr> <td>汞</td><td>0.010</td><td>表 4 标准</td></tr> </table>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table> <tr> <th>设置方式</th><th>炉窑类别</th><th>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³）</th></tr> <tr> <td>有车间厂房</td><td>其他炉窑</td><td>5</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 ₂	850	表 4 标准	NO _x	/	/	汞	0.010	表 4 标准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 ₂	850	表 4 标准																																
NO _x	/	/																																
汞	0.010	表 4 标准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A），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预测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颗粒物</td><td>0.263</td></tr><tr><td>SO₂</td><td>1.519</td></tr><tr><td>NO_x</td><td>3.56</td></tr></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63	SO ₂	1.519	NO _x	3.56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63									
	SO ₂	1.519									
	NO _x	3.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晌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璄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应当密闭遮盖。废弃土方要及时清运处理。 ②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车辆实施清洁、冲洗轮胎。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 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 ④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专业作业车辆、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严格采取上述有效防护措施,将有效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3、噪声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使施工阶段的噪声满足
-----------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施工方必须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22：00 至 6：00 和 12：00 至 13：30 禁止机械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采取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装卸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运输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2）灰渣装卸废气。 虽然项目运行期间灰渣量较小，但是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环评要求： ①装卸灰渣时采取临时围挡； ②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 ③灰渣库封闭。 （3）装卸废气 本项目原粮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18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2.88t/a，装卸时间按每天 6h，年装卸天数按 36 天计，产生速率为 13.33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采取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60%，粉尘排放量为 5.33kg/h、1.15t/a。 （4）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章节中，对谷物烘干过程中产尘系数的分析，本次产尘系数按照 0.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
----------------------------------	--

	干塔原粮量为 17972.82t/a（为原料-项目产生杂质-项目装卸、筛分颗粒物），则产生粉尘量 4.49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36 天计，产生速率 5.197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6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2.079kg/h，排放量为 1.8t/a。 （5）筛分和输送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输送原粮量 18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36 天计，产生速率为 8.33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9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833kg/h、0.18t/a。 （6）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 18000t/a，年烘干时间 36 天（每天 24h），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3276cal/g（13.7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5%，本项目设计燃料使用量为 2234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①烟气量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	--

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5.20；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4.81；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8.55；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0.08；

经计算， $V_0=3.123m^3/kg$ 。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量采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3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 $\alpha>1$ 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式中：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35.20；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8；

V_{N_2} ——烟气中氮气，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本项目取 1.7（数据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45。

经计算， $V_0=3.123m^3/kg$ ， $V_g=5.313m^3/kg$ 。本项目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2234t/a；则烘干塔烟气量为 $1.19 \times 10^7 m^3/a$ 。

②SO₂

SO₂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 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2234t/a。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8；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取值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D）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取值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D）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19t/a，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1.758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27.98mg/m³。

③颗粒物（烟尘）

颗粒物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 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2234t/a。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4.01；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D，链条炉排灰分份额为 10%-20%，燃生物质时飞灰

份额加 30%，本项目取 2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99.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次取值 15；（数据来源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表 4，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15）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3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154mg/m³。

④NO_x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类比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项目检测报告可知，出口浓度均在 274~291mg/m³ 之间，本项目与类别项目为同类型项目取值，本项目取 300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硝效率，%，本次效率取 0；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56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4.12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00.00mg/m³。

(7) 堆放废气

原料与产品堆存在平房仓，平房仓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8) 上料落料废气

原料与产品上料落料采用密闭输送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9) 入库废气

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mg/m ³)	(kg/h)		
有组织排放	12t/h 热风炉	烟尘	物料衡算法	4430.705	60.88	52.6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DA001)	99.5	物料衡算法	22.154	0.304	0.263	864
		SO ₂	物料衡算法	127.98	1.758	1.519	-	-	物料衡算法	127.98	1.758	1.519	
		NOx	物料衡算法	300	4.12	3.56	/	-	物料衡算法	300	4.12	3.56	
		烟气黑度	-	-	-	-	-	-	<1 (级)	-	-		
无组织排放	原粮装卸	颗粒物	系数法	-	2.88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60	系数法	-	1.152	216		
	原粮筛分输送	颗粒物	系数法	-	1.8	密闭设备	90	系数法	-	0.18	216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4.49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 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60	系数法	-	1.8	864		

(6)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锅炉除尘器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85%计，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36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85%	烟尘	628.925	8.64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热风炉	DA001	烟尘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2.20094795	46.35694660	15m	0.4m	110℃	/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8)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 _x		1 次/月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 1#窑旁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二)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原粮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

	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除尘效率 90%），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工程灰渣封闭存放，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 A“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三）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4.6 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 15m，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周边厂房，高度为 10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2、废水
--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其废水制定监测计划。

表 4-5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500	0.0069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	864h
		BOD ₅	300	0.0041			/	/	
		SS	400	0.0055			/	/	
		NH ₃ -N	25	0.0003			/	/	

3、噪声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8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铲车	铲车	/	31	25	2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
2	烘干塔	烘干塔	/	30	15	10	80		
3	滚筒筛	滚筒筛	/	35	120	1	85		
4	输送带	输送带	/	15	10	3	85		
5	提升机	提升机	/	30	15	4	80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A)				
1	热风炉	热风炉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5	35	1	2	74	昼间、夜间	15	59	1
2	热风炉	风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5	25	2	2	74		15	59	1
		风机	/	80		12	10	3	2	74		15	59	1

(二) 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2)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L_A(r_0)-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 ——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2	41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41	4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6	46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47	47	达标	达标
--	------	----	----	----	----

(三)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 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 进行合理布局, 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安装减振垫, 风机设置减振底座, 加装隔声罩, 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4) 生产过程中, 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 紧固各部件, 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5) 控制进入车辆数量, 控制行车路线, 车辆进出应减速缓行, 避免鸣笛, 防止对周围住户造成干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 从噪声影响角度,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土石颗粒），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废布袋。 （1）杂质 类比现有工程，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18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18t/a，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2234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2234；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4.01；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3700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225.127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2.6t/a，则热风炉炉底灰渣产生量为 172.527t/a。根据灰渣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是制肥料的原材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3）筛分收尘 本项目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8t/a，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18t/a，则筛分收尘量为 1.62t/a，外售综合利用。 （4）除尘系统收尘
--	--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52.337t/a。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系统所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类比现有工程，每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6)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36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 0.108t/a，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烘干塔收尘

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2.69t/a，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类比法	18	集中收集	18	暂存于灰渣库，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除尘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物料衡算	52.337		52.337	综合利用
热风炉除尘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 9-S59	类比法	0.1t/a		0.1t/a	厂家回收
热风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172.527		172.527	综合利用
筛分运输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1.62		1.62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 9-S64	系数法	0.108		0.108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烘干工序	烘干塔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2.69		2.69	综合利用
(二)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采用袋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⑤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五、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不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主要贮存物质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热风炉房、平房仓、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1）源头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分区防渗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②简单防渗区

热风炉房、平房仓、灰渣库、燃料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5%) +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SO ₂		/
		NO _x		/
	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
	原粮装卸	颗粒物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原粮筛分运输	颗粒物	密闭设备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尘灰、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库中,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集中收集, 外售。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 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粘土夯实, 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10 ⁻⁷ 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610-2016) 一般防渗区要求。 热风炉房、平房仓、灰渣库、燃料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 因此, 项目运			

	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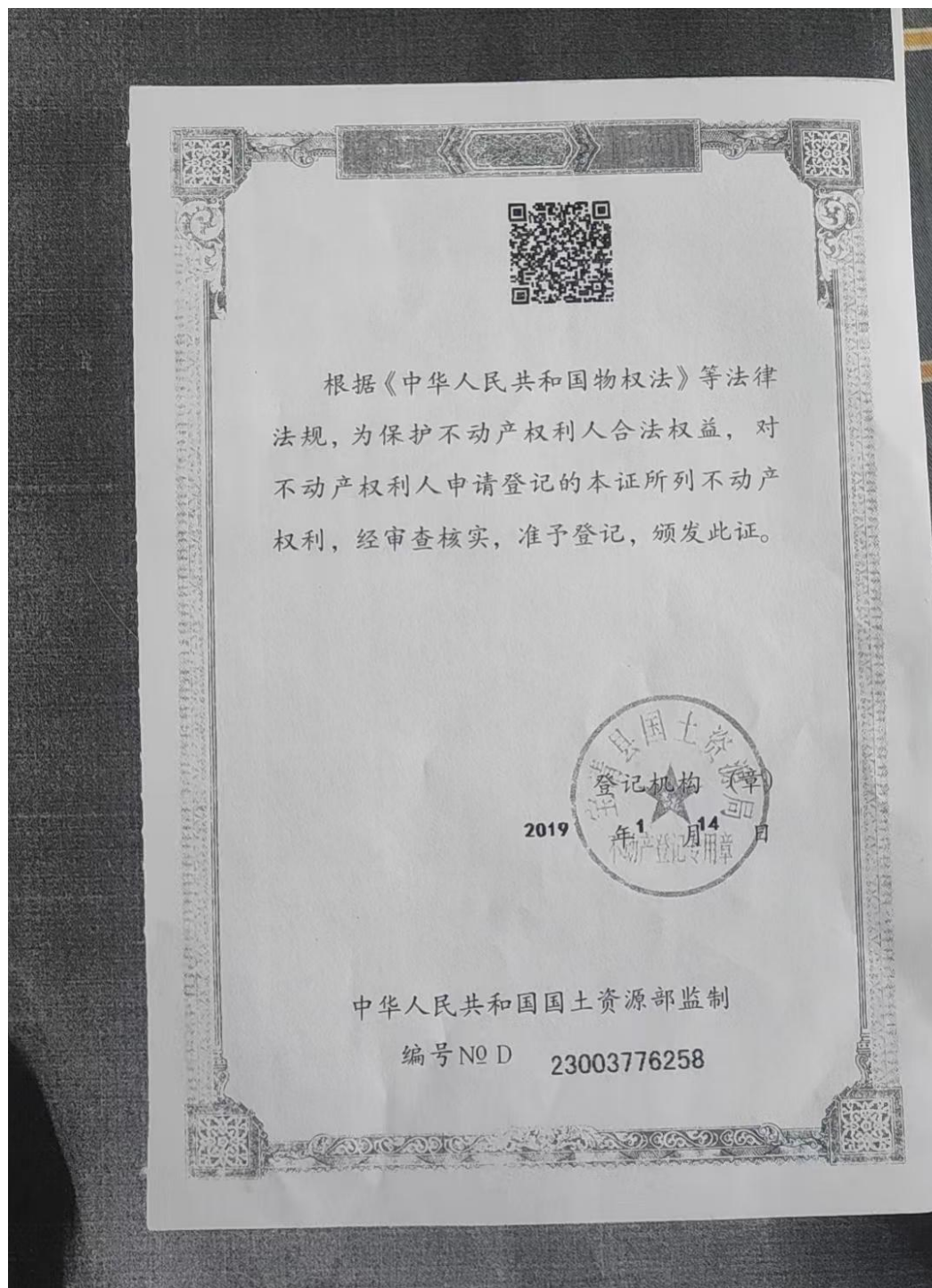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263t/a	/	0.263t/a	+0.263t/a
	SO ₂	/	/	1.519 t/a	/	1.519 t/a	+1.519 t/a
	NO _x	/	/	3.56t/a	/	3.56t/a	+3.56t/a
固体废物	热风炉收尘	/	/	52.337t/a	/	52.337t/a	+52.337t/a
	废布袋	/	/	0.1 t/a	/	0.1 t/a	+0.1 t/a
	热风炉炉渣	/	/	172.527t/a	/	172.527t/a	+172.527t/a
	筛分杂质	/	/	18t/a	/	18t/a	+18t/a
	筛分工序收尘	/	/	1.62 t/a	/	1.62 t/a	+1.62 t/a
	烘干塔收尘	/	/	2.69t/a	/	2.69t/a	+2.6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308670625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文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黑龙江双鸭山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黑 2019) 宝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权利人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100208 GB00005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09082.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13.7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1-4 产权来源: 变更

附件 3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02505027）		
宝清城北振兴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宝清城北振兴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7 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CMA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27)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城北振兴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姜主任
受检单位	宝清城北振兴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人员	孙强、赵旭
采样日期	2025.05.14-2025.05.15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王甜甜、张子薇等
分析时间	2025.05.14-2025.05.16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后烟囱上方	烟气温度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YJC-YQ-090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YQ-1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YJC-YQ-090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YQ-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YQ-03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YJC-YQ-09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YJC-YQ-09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ZYJC-YQ-090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27)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仪	HL-80A	ZYJC-YQ-07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ZYJC-YQ-06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ZYJC-YQ-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YJC-YQ-08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YJC-YQ-088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YQ-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YQ-03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YQ-091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YQ-092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³/h)	基准氧含量 (%)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25.05.14	YQ2505027-01-01	8435	9	/	2.58×10^3	/	21.8
			YQ2505027-01-02	8591	9	/	2.17×10^3	/	18.6
			YQ2505027-01-03	8299	9	/	2.86×10^3	/	23.7
		2025.05.15	YQ2505027-01-04	8272	9	/	3.17×10^3	/	26.2
			YQ2505027-01-05	8411	9	/	3.08×10^3	/	25.9
			YQ2505027-01-06	8133	9	/	2.28×10^3	/	18.5
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低浓度颗粒物	2025.05.14	YQ2505027-02-01	6622	9	9.3	25.2	25.8	0.167
			YQ2505027-02-02	6468	9	9.4	21.2	21.9	0.137
			YQ2505027-02-03	6254	9	9.5	28.6	29.8	0.179
		2025.05.15	YQ2505027-02-04	6283	9	9.4	31.0	32.1	0.195
			YQ2505027-02-05	6101	9	9.5	30.9	32.2	0.189
			YQ2505027-02-06	6024	9	9.3	22.5	23.1	0.136
	二氧化硫	2025.05.14	YQ2505027-02-01	6622	9	9.3	18	18	0.119
			YQ2505027-02-02	6468	9	9.4	17	18	0.110
			YQ2505027-02-03	6254	9	9.5	19	20	0.119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27)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基准氧 含量 (%)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热风 炉处 理设 施后	二氧 化硫	2025. 05.15	YQ2505027-02-04	6283	9	9.4	19	20	0.119
			YQ2505027-02-05	6101	9	9.5	20	21	0.122
			YQ2505027-02-06	6024	9	9.3	19	19	0.114
	氮氧 化物	2025. 05.14	YQ2505027-02-01	6622	9	9.3	37	38	0.245
			YQ2505027-02-02	6468	9	9.4	37	38	0.239
			YQ2505027-02-03	6254	9	9.5	40	42	0.250
		2025. 05.15	YQ2505027-02-04	6283	9	9.4	40	41	0.251
			YQ2505027-02-05	6101	9	9.5	41	43	0.250
			YQ2505027-02-06	6024	9	9.3	39	40	0.235
处理 设施 后烟 囱上 方	烟气 黑度	2025. 05.14	YQ2505027-03-01	/	/	/	<1 (级)	/	/
			YQ2505027-03-02	/	/	/	<1 (级)	/	/
			YQ2505027-03-03	/	/	/	<1 (级)	/	/
		2025. 05.15	YQ2505027-03-04	/	/	/	<1 (级)	/	/
			YQ2505027-03-05	/	/	/	<1 (级)	/	/
			YQ2505027-03-06	/	/	/	<1 (级)	/	/

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加检出限,“/”表示检测项目折算浓度,排放量无需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14	厂界上风向 1	WQ2505027-01-01	0.127	mg/m ³
			WQ2505027-01-02	0.135	mg/m ³
			WQ2505027-01-03	0.12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WQ2505027-02-01	0.217	mg/m ³
			WQ2505027-02-02	0.253	mg/m ³
			WQ2505027-02-03	0.22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WQ2505027-03-01	0.222	mg/m ³
			WQ2505027-03-02	0.235	mg/m ³
			WQ2505027-03-03	0.24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WQ2505027-04-01	0.217	mg/m ³
			WQ2505027-04-02	0.246	mg/m ³
			WQ2505027-04-03	0.259	mg/m ³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2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15	厂界上风向 1	WQ2505027-01-04	0.131	mg/m ³
			WQ2505027-01-05	0.140	mg/m ³
			WQ2505027-01-06	0.1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WQ2505027-02-04	0.226	mg/m ³
			WQ2505027-02-05	0.244	mg/m ³
			WQ2505027-02-06	0.22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WQ2505027-03-04	0.251	mg/m ³
			WQ2505027-03-05	0.253	mg/m ³
			WQ2505027-03-06	0.23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WQ2505027-04-04	0.240	mg/m ³
			WQ2505027-04-05	0.247	mg/m ³
			WQ2505027-04-06	0.250	mg/m ³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5.05.14	厂界东侧	52	43	dB(A)
	厂界西侧	52	42	dB(A)
	厂界南侧	51	42	dB(A)
	厂界北侧	52	41	dB(A)
2025.05.15	厂界东侧	51	42	dB(A)
	厂界西侧	52	41	dB(A)
	厂界南侧	53	40	dB(A)
	厂界北侧	52	42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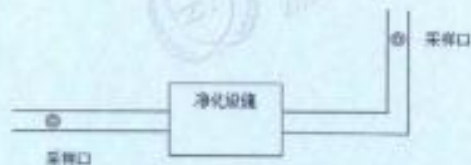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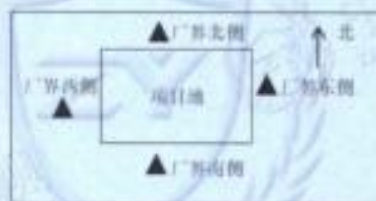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5.1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5.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王峰

审核:

胡

签发:

张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7日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220820040537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名称: 生物质

工程地址:

报告编号: MZ22480

黑龙江省能源地质测试研究院

2022 年 08 月 15 日

专用章

检测报告

试验编号: MZ2022480第 2 页, 共 3 页

来样编号	—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物质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数量	1 件	送样日期	2022.08.12	样品状态	—	送样人员	于秋梅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检验项目	工业分析、发热量、全硫、元素分析、全水						
检验依据 (除指定外, 均为现行有效)	GB/T28731-2012、GB/T30727-2014、GB/T28732-2012、GB/T28733-2012、GB/T30728-2014						
检验结果	见检验报告数据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授权签字人: 杨科

审核人: 丁和

制表人: 杨科

检验员: 于秋梅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3 页

来样 编号	试验编号	工 业 分 析				全水	发 热 量		全硫	元素分析			
		M_{ad}	A_{ar}	V_{daf}	焦渣 特征	M_{ar}	$Q_{gr,d}$	$Q_{net,ar}$	$S_{t,ar}$	C_{ar}	H_{ar}	N_{ar}	O_{ar}
		%	%	%		%	MJ/kg	MJ/kg	%	%	%	%	%
生物质燃料 (玉米秸秆)	MZ2022480	2.66	4.01	84.39	—	11.9	16.98	13.70	0.08	35.20	4.81	0.45	3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生物质燃料 试样 $Q_{gr,d} = 16.98$ MJ/kg 相当于 4061 卡/克； $Q_{net,ar} = 13.70$ MJ/kg 相当于 3276 卡/克。

备注：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测员：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0.1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1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1	98.46%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1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0.1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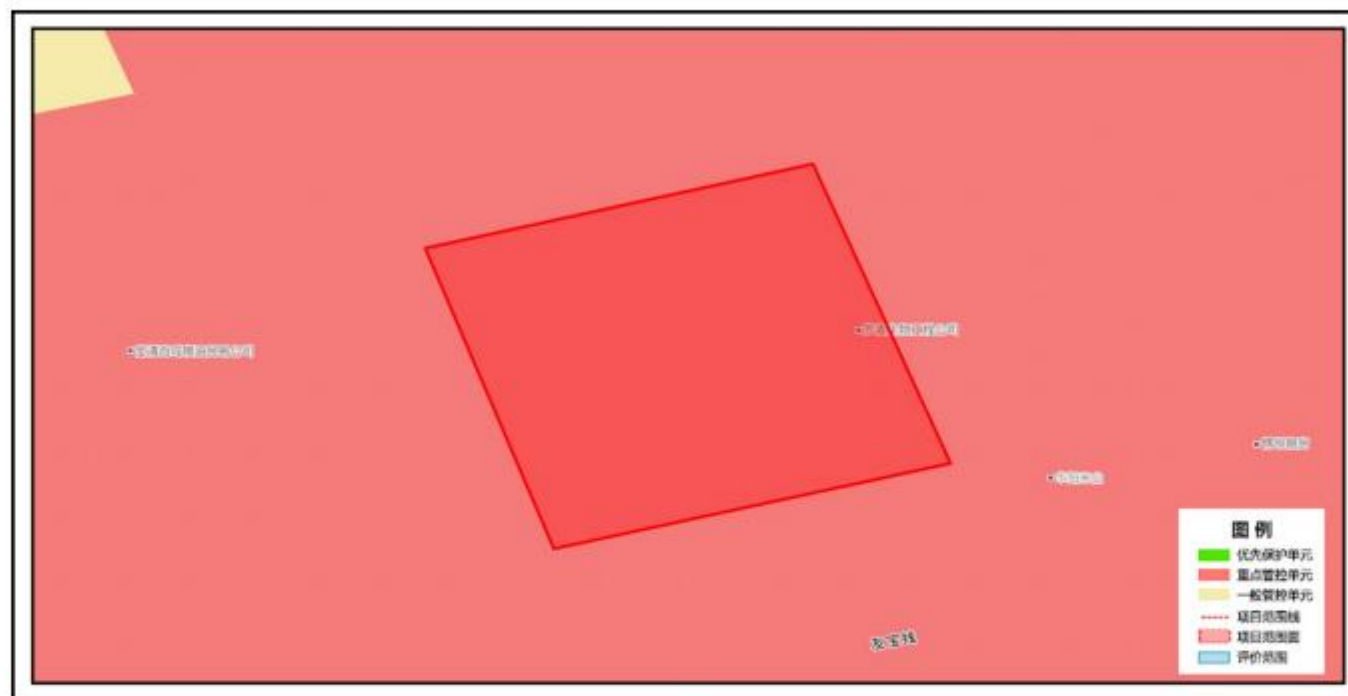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1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8.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9. 同时执行“1)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 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 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氯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2026/9/15 09:39

打印预览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 2609-230523-04-01-695974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黄文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308670625E
联系人	黄文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1座烘干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配套1台12t/h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8000吨,年烘干36天。
总投资	2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9-15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7 不在园区证明

关于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 不在宝清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证明

经核查确认，宝清县禾润粮贸有限公司厂区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火车站北，该公司所在地块目前不在宝清经济开发区的管辖范围。

鉴于最终整合实施方案尚未正式印发实施，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顺畅办理，特此出具本证明，作为相关事宜的临时依据。

特此证明。

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8 类比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24081205054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HJ1136

项 目 名 称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
检 测 类 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8日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检测系按委托方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自送样品检测，本公司仅对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自负。
- 五、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
- 六、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邮件以发出日期为准），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单位名称：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4号

邮 编：

电 话：

一、检测基本情况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		
被检单位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		
地址	黑龙江省宁安市东山镇东丰村		
联系人	孙庆洋	联系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现场测试日期	2024.12.4-2024.12.5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孙浩、韩丙刚、高艳娟、耿雯、郭婷婷、何镇、辛红学、曹永、张国军
样品状态	密封、完整、无破损	分析时间	2024.12.4-12.6
分析人员	孙朝、石俊影	分析环境条件	室温 20℃；湿度 50%RH

二、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表 2 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测试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烟囱检测口	颗粒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3 次/天，共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测量 3 次，取平均值，3 次/天，测量 2 天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1 天 3 次，共 2 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点位连续 1 小时采集 1 个样品，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炉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1 小时采集 1 个样品，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试 1 次，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电子天平 BSA124S	2409108 360917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2409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SC2020111902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崋应 2030 型	M0334981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崋应 2030 型	M03262000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5100141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5110154
			分析天平 AUW1200	D44992665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01001906S 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Y128	12800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129

四、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2.4	2024HJ1136Q-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3	—
			折算浓度 (mg/m³)	158.9	200
			排放速率 (kg/h)	0.56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排放速率 (kg/h)	<0.036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0	—
			折算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0.9686	—
	—	含氧量 (%)		1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10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2024HJ1136Q-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0	—
			折算浓度 (mg/m³)	150.2	200
			排放速率 (kg/h)	0.549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HJ1136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2.5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66	-
			实测浓度 (mg/m³)	81	-
			折算浓度 (mg/m³)	274	-
			排放速率 (kg/h)	0.9883	-
	-	含氧量 (%)		17.3	-
	-	标干流量 (m³/h)		1220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2024HJ1136Q-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5	-
			折算浓度 (mg/m³)	156.1	200
			排放速率 (kg/h)	0.555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排放速率 (kg/h)	<0.036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2	-
			折算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1.0002	-
	-	含氧量 (%)		1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19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2024.12.5	2024HJ1136Q-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7.2	-
			折算浓度 (mg/m³)	162.0	200
			排放速率 (kg/h)	0.56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排放速率 (kg/h)	<0.036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2	-
			折算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0.9854	-
	-	含氧量 (%)		1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017	-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401136Q-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5	-	-
		折算浓度（mg/m³）	159.6	200	200
		排放速率（kg/h）	0.552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	-
		折算浓度（mg/m³）	<10	850	850
		排放速率（kg/h）	<0.0356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2	-	-
		折算浓度（mg/m³）	280	-	-
		排放速率（kg/h）	0.9742	-	-
-	-	含氧量（%）		17.4	-
-	-	标干流量（m³/h）		1188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401136Q-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5.7	-	-
		折算浓度（mg/m³）	161.3	200	200
		排放速率（kg/h）	0.5482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	-
		折算浓度（mg/m³）	<11	850	850
		排放速率（kg/h）	<0.0360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3	-	-
		折算浓度（mg/m³）	291	-	-
		排放速率（kg/h）	0.9967	-	-
-	-	含氧量（%）		17.5	-
-	-	标干流量（m³/h）		11996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备注：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其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2.4	上风向 经度 129.19411° 纬度 44.0439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4	0.184	-
				2024HJ1136Q-5	0.188	
				2024HJ1136Q-6	0.188	
	下风向 1 经度 129.19603° 纬度 44.044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7	0.263	1.0
				2024HJ1136Q-8	0.269	
				2024HJ1136Q-9	0.273	
	下风向 2 经度 129.19614° 纬度 44.044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10	0.271	1.0
				2024HJ1136Q-11	0.281	
				2024HJ1136Q-12	0.278	
	下风向 3 经度 129.19624° 纬度 44.044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13	0.266	1.0
				2024HJ1136Q-14	0.274	
				2024HJ1136Q-15	0.273	
	炉窑下风向 经度 129.19504° 纬度 44.04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16	0.881	5
				2024HJ1136Q-17	0.897	
				2024HJ1136Q-18	0.877	
2024.12.5	上风向 经度 129.19411° 纬度 44.0439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22	0.189	-
				2024HJ1136Q-23	0.192	
				2024HJ1136Q-24	0.191	
	下风向 1 经度 129.19603° 纬度 44.044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25	0.263	1.0
				2024HJ1136Q-26	0.273	
				2024HJ1136Q-27	0.275	
	下风向 2 经度 129.19614° 纬度 44.044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28	0.276	1.0
				2024HJ1136Q-29	0.282	
				2024HJ1136Q-30	0.280	
	下风向 3 经度 129.19624° 纬度 44.044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31	0.270	1.0
				2024HJ1136Q-32	0.273	
				2024HJ1136Q-33	0.271	
	炉窑下风向 经度 129.19504° 纬度 44.04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34	0.875	5
				2024HJ1136Q-35	0.889	
				2024HJ1136Q-36	0.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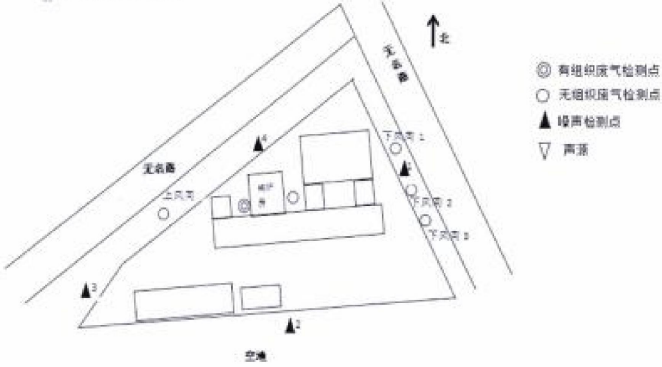
注：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炉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向	风向变化标准差 (±S)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12.4	8:00	-11.2	98.7	西	6.1	2.3	多云
	9:24	-10.4	98.7	西	6.6	2.4	多云
	10:44	-9.6	98.7	西	7.0	2.4	多云
	12:08	-8.5	98.7	西	6.2	2.4	多云
	13:32	-7.5	98.7	西	6.6	2.4	多云
	14:53	-7.1	98.7	西	6.3	2.5	多云
2024.12.5	8:11	-11.0	98.5	西	6.7	2.4	晴
	9:33	-10.1	98.5	西	6.7	2.4	晴
	10:56	-9.2	98.5	西	6.7	2.3	晴
	12:18	-8.3	98.5	西	6.3	2.3	晴
	13:42	-6.3	98.5	西	6.6	2.4	晴
	15:03	-6.8	98.5	西	6.2	2.4	晴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								
单位: dB (A)								
测试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时段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参考限值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2024.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29-9:57	52	51	51	58	60
		夜间	22:09-22:37	46	47	46	49	50
2024.12.5		昼间	9:46-10:16	52	52	52	58	60
		夜间	22:09-22:36	47	47	46	49	50
注: 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 其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
2024.12.4	9:24	2.4	晴
	22:03	2.2	晴
2024.12.5	9:40	2.4	晴
	22:01	2.3	晴

五、采样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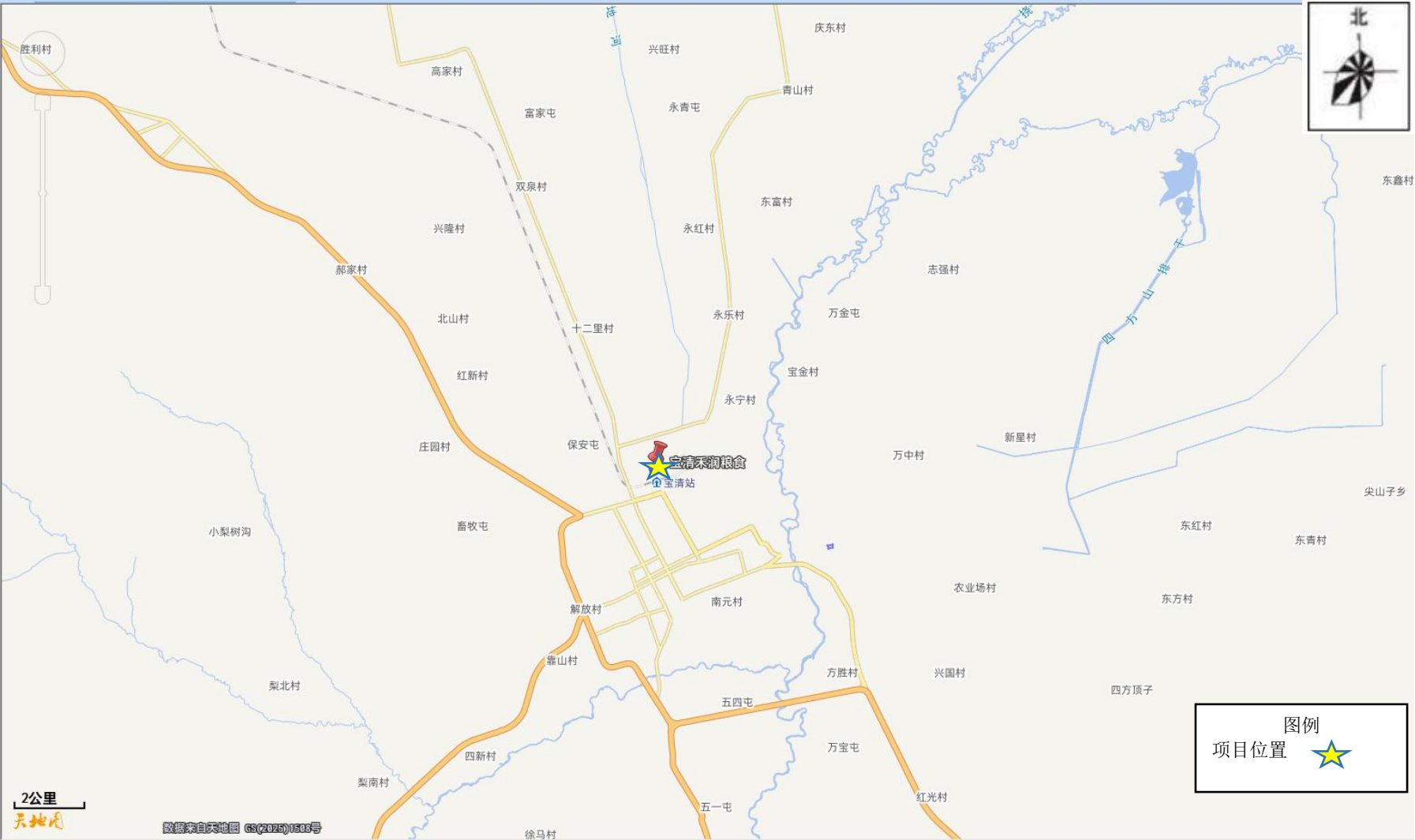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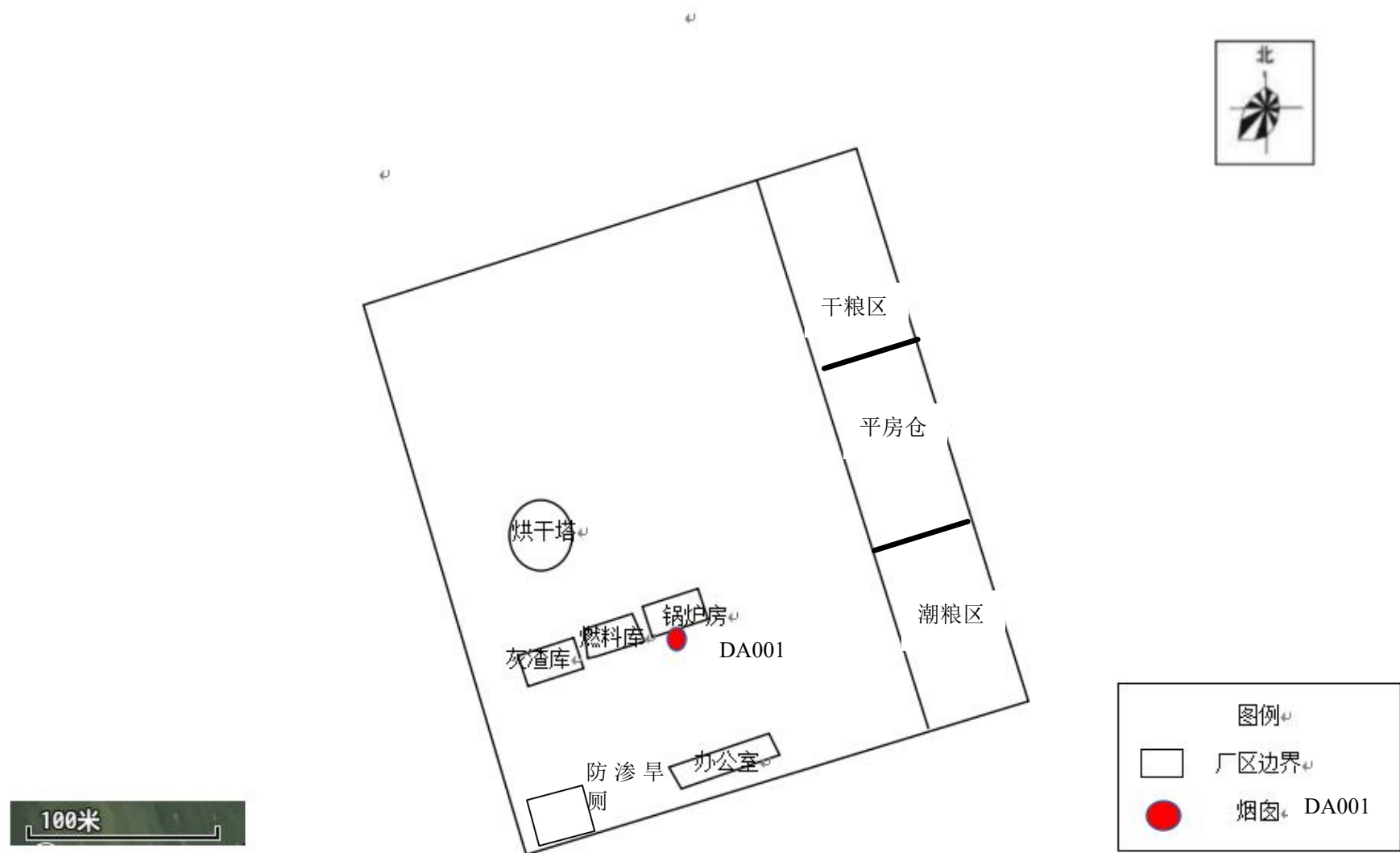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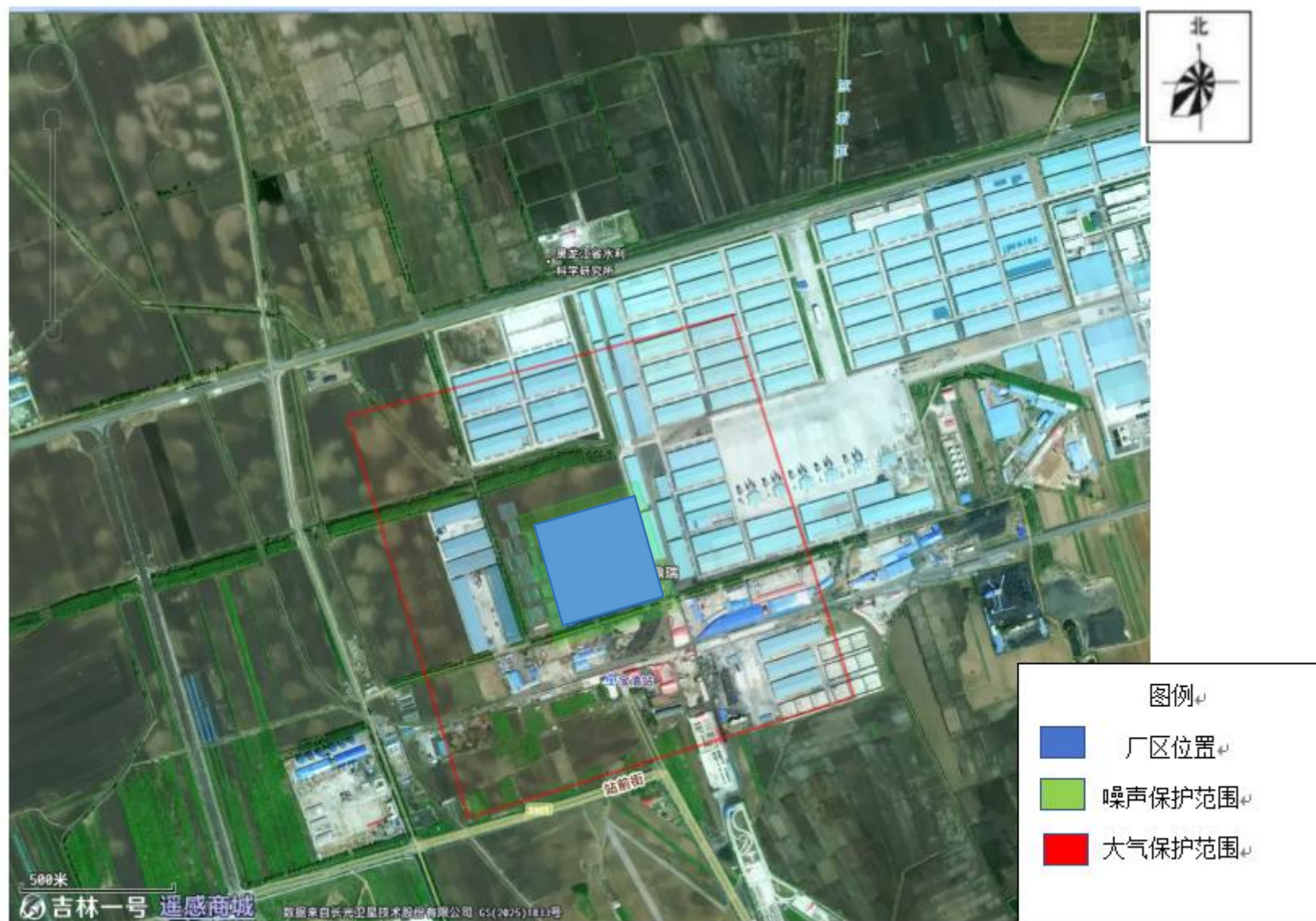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东边	 南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边
西侧	北侧